

# 再論國營重工業

萬又煊

美國康乃爾大學經濟系教授

十月十八日拙文，蒙王作榮教授撥冗賜答，幸甚。學經濟者談政策，言人人殊，本爲常事。但拙文要點，王教授似未把握；王文所述又不盡符事實，因乃擇要再覆。

(一)經濟發展之目的。經濟發展，本爲支援軍政需要，謀求富國裕民。凡所得之成長分配之公平，財富之累積，技術之引進，皆爲要務。至於何一工業應否發展，均須以能否達成上開目的爲攸歸。在選擇投資要點時，必視何一工業最具效益而決定緩急先後。然二次大戰後，落後國家鑑於已開發國家多有重工業，爭事效法。往往不顧時宜耽於「拜鋼」，以能產鋼鐵、早產鋼鐵、多產鋼鐵爲急務，對於在鋼鐵以外，是否另有更亟待投資之事業，往往不加深慮。對於發展鋼業，是含真能達到富國裕民之目的亦置諸腦後。其結果能達成經濟之成長者，絕無僅有。韓國、臺灣、新加坡，則反是。他們先借輕工業之起飛充裕國力，然後再談發展鋼鐵工業。目前國際上鋼廠紛紛的停工減產聲中，臺灣且有擴充新建鋼鐵工業之議。前次拙文乃對擴展鋼鐵工業之利弊，條分縷析。結論以爲此項政策，利弊互見。當前政府究應大力擴展鋼鐵工業，或以全部資力運用於機械、電子工業中，技術密集之部門（如光學儀器、高級電腦），必須根據資料，詳估兩種政策之成本與效益，然後再作定奪。

如就國防需要而言，發展一項原料無法自給之鋼鐵工業，不如多存鋼材之實惠；而興辦光學、電腦等工業，或尚有裨益於國防武器中導向、遙控系統之技術自給。就「邊做邊學」，或配合用料之下游出口工業言，鋼鐵與機械、電子工業中之若干部門可能有類似效益。孰優孰劣，亟應取決於客觀證據，不才方自信所述乃持平之議，折衷之說。而拙文所要求之比較數據，在主張興辦鋼鐵工業有幸之王教授，想亦成竹在胸。王文謂我「對於臺灣發展鋼鐵工業，深不以爲然」，固非事實。而我所尋求之有關興辦鋼鐵工業之數據，王教授則以「精力有限」並未提出，以啓我茅塞，其原因亦堪玩味。

要之，謀定後動，奕棋猶然，何況經濟大計？開發中國家資力薄而市場狹，在改善工業結構時，先自勞力密集工業，轉入技術密集工業，終於進入資本需要龐大，規模經濟重要之資本密集之工業，乃循序漸進之「正」道。不待條件俱備，強行爭先發展重工業，則乃經濟開發上之「奇」着。出奇制勝，非無可能。但施行之前，應須精密估算。如云出「奇」必「勝」，無此理也。或不顧「勝」敗，只驚新「奇」，即令行險倖成，豈足師法？就他國往事而言，舉辦鋼鐵事業失利，亦有兩類。一者爲「急性失敗」；鋼鐵工業本身不成功。如迦納、印尼，浪費資財而不能獲分